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赵勇先生、周毓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行“年薪制+利润分享”，年薪由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奖金、年薪绩效奖金等组成，基本工资按月固定标准发放；月度绩效奖金、年薪绩效奖金与综合考核指标挂钩，利润分享与年度利润指标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发放。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如有），仅领取

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的董事津贴，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

3、董事长薪酬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公司不额外支付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仅领取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行“年薪制+利润分享”，年薪由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奖金、年薪绩效奖金等组成，基本工资按月固定标准发放；月度绩效奖金、年薪绩效奖金与综合考核指标挂钩，利润分享与年度利润指标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发放。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结合相关人员的具体岗位性质及当年度经营绩效等指标以最终考核结果确定。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外部董事（如有）、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新聘/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或个人自行自主申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四）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